



中共云阳县委组织部
云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关于印发《云阳县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》的
通知

云人社发〔2022〕46号

各乡镇党委、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县委各部委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云阳县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云阳县委组织部
云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5月5日



云阳县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云阳县打造渝东北人才高地的实施意见》《云阳县加快人才集聚的实施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加快推进我县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高超技艺、精湛技能和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，稳步提升我县产业工人队伍的整体素质，发挥高技能专家技术攻坚和技能革新积极作用，根据《重庆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技能大师工作室，仅指县级技能大师工作室（以下简称工作室），市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按照有关规定管理。

第三条 工作室以优秀高技能专家名字命名，通过专家团队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难题，传帮带培养高技能人才。

第四条 在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县委组织部、县人力社保局具体负责工作室建设的统筹和指导。



第二章 工作室申报和确认

第五条 围绕奋力谱写全面建设“五地一支撑”社会主义现代云阳新篇章，工作室建设项目要与云阳经济发展密切结合，主要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先进制造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、紧缺行业（领域）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。

第六条 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条件。申报单位满足以下条件：拥有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专家；重视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高技能人才培养、评价、选拔、使用和激励制度较为完善；能够提供必要资金、场地和设备支持，维持工作室正常运行。

（二）高技能专家条件。

1. 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，为人正派，学风严谨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；

2. 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及以下，身体健康；每年在工作室工作 6 个月以上；领衔一个 3—15 人专家团队；

3. 应掌握所在岗位关键技术，在生产一线直接从事技能工作，并具有某一职业（工种）技师及以上技能水平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外，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 — 3 —



1. 应获得县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类竞赛奖项；
2. 在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中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，攻克技术难题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；
3. 在研发新产品、新工艺和新材料等方面做出贡献，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
4. 在培养高技能人才、传授技艺方面成绩突出，培养了一定数量技艺高超技能人才，所带徒弟已成为企业技术骨干或在各类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；
5. 在挖掘、传承传统工艺或在抢救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做出突出突出贡献；
6. 在本职业（工种）中，具备某种绝技绝招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。

第七条 全县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单位，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技能专家，符合市级、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条件的，由县人力社保局推荐上报。

第八条 申报和确认程序

（一）工作室以企业（行业）、民办职业学校、院校、社会组织、新型经济合作组织为单位直接向县人力社保局申报。

申报材料包括：



1. 《云阳县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》；

2. 拟命名专家 1000—1500 字事迹材料；

3. 工作室申报报告，包括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现有优势、工作室计划目标，本单位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，能够为工作室提供资金支持以及场所、设备等工作条件的情况说明。

4. 拟命名专家身份证、职业资格证书、学历证书复印件、工作照片；

5. 其他相关材料的复印件，包括县级以上获奖证书和技术认定、技术创新等证明材料和出版物及有关单位的证明等。

（二）工作室由县委组织部、县人力社保局组织专家综合评审，并在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公示评审结果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县委组织部、县人力社保局确认。

第九条 工作室名称为“姓名+职业（工种）+技能大师工作室”，同一技能专家只能命名建立一个大师工作室。原则上同一单位在同一层级只能建立一个相同工种工作室，对于在本县拥有多个分支机构（分厂、分公司、子公司等）的大型企业，可将每个分支机构视为一家单位。

第三章 工作室任务



第十条 工作室主要任务

工作室主要任务是：解决生产技术难题，研发新产品，推动单位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；发挥高技能专家带徒传技作用，为单位培养高技能人才，带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；在单位营造学技能、比技能、研究技能氛围；完成单位确定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第四章 工作室管理

第十一条 工作室实行三级管理。所在单位负责日常管理，落实资金、场地和设备，确保政府补助资金合法规范使用，督促完成工作任务。所属主管部门负责工作协调和推荐申报。县人力社保局负责检查评估和指导。

第十二条 工作室日常管理

（一）签订责任书。申报单位与工作室命名专家签订责任书，明确单位给予的支持和工作室的职责、任务、产出等，报县人力社保局备案。

（二）配证挂牌。批准建立工作室后统一授予铭牌，配发工作证。

（三）明确责任。每个工作室明确 1 名负责人（一般为命名专家本人）和 1 名联系人，报县人力社保局审核。



(四) 成员配置。工作室成员由命名技能专家和所在单位或其主管部门确定，一般应具备相应职业（工种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具有5年以上从事本职业（工种）技术技能岗位经历。

(五) 经费管理。建立专门台账，对工作室经费进行专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(六) 档案管理。建立专门档案，包括申请表、批文、成员信息、重大活动记录、业绩、工作总结、影像资料等。

(七) 信息报告。工作室开展重大活动或取得重大成果等，应及时向县人力社保局报告。

(八) 总结交流。定期组织工作室专家参加全县重要活动，定期开展情况通报和经验交流。

第十三条 建立考核评估制度。每两年对工作室进行一次考核评估，采用100分制，评估结果分合格（75分及以上）、不合格（75分以下）两个等次，可根据评估情况从合格的工作室中产生一部分优秀奖。获优秀奖且符合市级及以上工作室条件的优先推荐参评。

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工作室资格及待遇。

- (一) 弄虚作假，谎报成果的；
- (二) 违反职业道德和社会道德，产生恶劣影响的；
- (三) 因违法违纪行为或重大过失给国家、集体和他人造成



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；

（四）受到行政记大过、党内严重警告、事业单位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及以上处分的；

（五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（六）其他应当严肃追究责任的。

第十五条 因命名专家退休、重大疾病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作室不能继续开展活动的，可予以取消工作室及待遇，也可由原单位申请变更命名专家；因命名专家调离的，可予以取消工作室及待遇，可由原单位申请变更命名专家，也可由原单位和新单位协商合作共建。申请变更命名专家或合作共建的，由县委组织部、县人力社保局按相应条件予以评审认定。

第十六条 工作室每年 12 月中旬向县委组织部、县人力社保局报送次年工作计划，并接受专家评议。工作计划实施情况纳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。

第十七条 凡属国家规定保密范围的项目，按国家有关保密制度执行。

第五章 政策支持

第十八条 工作室以县委组织部、县人力社保局名义授予铭



牌，并授予命名专家称号。

第十九条 评审确认的工作室，从就业补助资金中一次性补助 5 万元，所在单位按不少于 5 万元配套。若获得市级及以上“技能大师工作室”铭牌，享受市级及以上一次性补助资金，不得重复享受县级一次性补助资金。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工作室设备设施、师资培养等基础能力建设以及技能培训、技术攻关等，于立项当年一次性发放。所在单位每年均应配套一定的资金，支持工作室正常工作。

第二十条 工作室考核评估获优秀的给予每个 2 万元一次性补贴，考核评估“不合格”的，予以限期 1 年整改，整改仍不合格的予以取消称号。

第二十一条 对在工作室培训半年以上且符合职业资格等级申报条件的学徒（学生），命名专家出具考核合格报告可免申报技能等级鉴定考核，通过理论考试后颁发相应等级职业资格证书。鼓励工作室成员及培养学徒（学生）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大赛，展示技能人才风采。

第二十二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命名专家，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优先推荐为“云阳英才”“重庆市杰出人才突出贡献奖”“重庆市劳动模范”“重庆市五一劳动奖章”等候选人。

第二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和工作室所在单位要加强管理和服



创造良好条件。

第二十四条 各相关单位要大力宣传工作室技能专家及团队作出的重要贡献，营造崇尚技能、鼓励创新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的舆论氛围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云阳县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。



附件

云阳县技能大师工作室 申报表

申报单位_____

专家姓名_____

工作室职业（工种）_____

工作室等级（区级）_____

填报时间_____



中共重庆市云阳县委组织部

重庆市云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申报单位名称				单位性质			
负责人		办公电话		手机			
联系人		办公电话		手机			
E-mail		传真					
通信地址				邮政编码			
开户银行及资金账号							
命名专家		性别		民族		政治面貌	
身份证号		学历（学位）		参加工作时间			
职业（工种）				职业资格等级			
工作室面积				工作室地点			
命名专家获奖情况	获奖项目及等级/排名		授予单位			年度	
工作室其他	姓名	年龄	职业资格等级		主要业绩		



云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他 人 员 情 况				
命名专家主要 工作业绩 (300字以内)				
所在单位意见	(签字盖章) 年 月 日			
主管部门意见	(签字盖章) 年 月 日			
县人力社保局 意 见	(签字盖章) 年 月 日			



云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县委组织部 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签字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--------------	--